理許相告言外但有以革前事許告者即以
所告之罪罪之所告情詞縱係的實亦要立
案不行不許仍前一例濫妝有孤
恩典若告革後事情牽連革前事情者止將革復事情問
理革前者不必追問其婦人犯罪除犯姦及
死罪投禁外其餘雜犯務要依律保管在外
听候不許仍前一槩監禁其餘一應詞訟提
人之時要參詳果係有罪及緊關干証者方
許行提若無之人及婦女不許一槩濫提其
干連之人行提到官審無違碍先行疎放或
有事干証者省令在外召人保管听候如有故違
將革前之事一槩受理及將婦將婦女仍前
監禁有壞風俗并濫提無干之人及提到不
行作息問結故意延延行禁以致淹禁平人
致死者在內從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撫巡按管官
查寃問罪應參奏者參
奏提問如此則律例以明而刑獄以清寃抑少伸而灾異可消奉
聖旨是欽此
問因發落限期并誣告十人以上者發遣奏
告如侵盜官銭無主人命不實只照常例
弘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都察院題爲傳奉事
該太監遠泰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爲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
檢身節行祗謹
天戒爾文武百官足當各加脩省勉圖報称毋事因循各衙

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者該正的勘酌停當
來説礼部知道欽此欽遵傳奉到部轉行到
縣院臣等切惟水旱灾傷自古今以有之雖
聖帝明王有所不免所以然者盖由
天心仁愛人君故常警省使知自勵如堯有洪水湯遭久
旱正此謂也洪惟
皇上臨御以來扶正抑雅進遠接
朝野清明臣民歡慶宜乎來禎祥弭灾異今兩京灾異
如此正由堯之水湯之旱實
天心仁愛之正也
皇上不以爲然恐道有未至乃躬加檢飭恐戒有弗修乃
勉令修省恐獄囚寃抑乃降
勅審録恐致事缺失乃

勅奏　奏所以爲
天意以安蒼生者至矣盡矣臣等敢不悉心勉圖報称除
痛加脩省外今將相應舉行改正事宜條陳以
聞如蒙採行臣民幸甚緣節該奉
欽依各衙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的酌㪺停當來説事理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收問人犯官得
其人則淹禁者少非其人則淹滯者多一事
有駁勘三四次者有監禁一二年者及累死
被告却原告問擬死罪似此者甚多若不定與
程限誠恐流弊日滋合通無行天下問刑衙門
令後除死罪重囚監候呈詳外其餘犯該笞杖
者不過半月之內發落徒流及雜犯死罪者不
過一月之内發落違者听巡按御史查究應提

問若就行提問應參奏者參
奏提問廣各官知警奸獄得情一查得見行
事例誣告十人以上及奏官吏侵盜係官錢
粮并無主人命不實者俱發口外爲民除誣
告十人以上發口外爲民最爲允當其奏侵
盜係官錢粮并無主人命者依律已該徒流者
罪名不爲不重况侵盜係官錢粮者正犯滿
貫斬罪亦得收贖今將誣者發口外爲民不
過太無今誣告十人以上者仍依前例施行
奏告侵盜係官錢粮并無至人命不實者止照
例發落則清適均節該奉
聖旨部准行欽此

若有似前迁延遅悞不與發落以致他人久
禁在監監者一体治罪庶得事易完結人無
淹禁等因令招明白合將李紳王昪逼送法
司擬罪來江待提前來另行問理仍將前情
著刑部倫各衙門一体遵守未敢擅便具題
次日奉
聖旨是這廝每不行查照發落淹禁人日久不必擬罪李
紳打二十王昪打十下都放了欽此
一天津等外衛訟行移彼處官司勘合報例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寫傳
奉事
計開